

梅州市梅县区主要河流、水库及山塘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

项目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州市梅县区主要河流、水库及山塘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已经批准建设，项目实施机构为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项目资金来源为资本金和债务资金，招标人为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确定本项目的有偿使用者。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主要河流、水库及山塘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

2.2 项目实施机构及招标人：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2.3 项目合作范围：

项目合作范围为梅江干流、荷泗水、程江、石窟河、隆文水、松源河 6 条主要河流（总河长 269.79km，其中清淤范围包括 17 个河段，清淤河段长度 99.44km）、124 宗区属水库及 177 宗山塘，总清淤量 1982.22 万立方米（含现状淤储量 1612.86 万立方米及远期淤储量 369.36 万立方米）；新建生态护岸、碧道各 26.28km。

在合作期内，有偿使用者（或项目公司）可凭借所取得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合法合规的处置河道清淤物资源，以此回收项目投资成本，并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其主要收益来源为清淤物资源化利用后的销售所得收入。

有偿使用中标方负责有偿使用资产范围内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为项目提供河道清淤和水生态环境治理及维护服务，并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

在本项目合作范围内，项目实施机构授予有偿使用者对合作区域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项目实施机构承诺不擅自收回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不减少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的内容、不再将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梅州市梅县区主要河流、水库及山塘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对梅江干流、荷泗水、程江、石窟河、隆文水、松源河 6 条主要河流（总河长 269.79km，其中清淤范围包括

17 个河段, 清淤河段长度 99.44km)、124 宗区属水库及 177 宗山塘实施生态疏浚, 总清淤量 1982.22 万立方米 (含现状淤储量 1612.86 万立方米及远期淤储量 369.36 万立方米); 新建生态护岸、碧道各 26.28km。(中標单位可在设计阶段对工程建设方案进行优化, 并由实施机构最终审定)

有偿使用权价格最终以有偿使用者中標价格为准, 具体运作方式、项目合作期限、回报机制等以经确认的有偿使用协议为准。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10290.90 万元, 其中建安费 36074.36 万元, 施工临时工程费 1623.35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59586.31 万元 (其中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 55000 万元), 预备费 4228.40 万元,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 634.26 万元, 水土保持工程专项费 761.11 万元, 环境保护工程专项费 761.11 万元, 建设期利息 6622 万元。

2.5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确保本项目验收合格。

3、项目运作方式、项目合作期限、项目回报机制和有偿使用权价格

3.1 项目采用有偿使用的运作方式: 项目实施机构将本项目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授予给有偿使用者, 由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使用费; 有偿使用者获得梅州市梅县区主要河流、水库及山塘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后, 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 通过项目运营取得经营收入; 项目合作期满后, 有偿使用者将项目无偿、完好 (参照项目验收标准) 的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

3.2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计为 20 年, 其中建设期预计为 4 年, 从本项目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协议签订之日起, 至项目 “护岸工程、碧道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运营期 16 年 (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合作期结束之日止)。合作期总清淤量提前达到约定清淤疏浚总量 (1982.22 万 m^3), 则项目合作期提前终止。

3.3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政府向有偿使用者授予梅州市梅县区主要河流、水库及山塘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 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

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方支付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取得项目资源处置权。取得资源处置权后, 合作期内有偿使用者/项目公司通过经营河道清淤物资源回收投资, 并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收益来源为清淤物销售收入。该部分收益足以覆盖项目的投资成本和合理回报。无需政府进行补贴。

有偿使用者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积极协助政府实施机构争取国家、省、市的补助、补贴和

财政拨款。本项目获得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应优先用于偿还本项目贷款。

3.4 有偿使用权价格：55,000.00 万元（大写：伍亿伍仟万元整），最终以有偿使用者中标价格为准。参与竞争的有偿使用者报价不得低于该价格。

有偿使用权中标单位应按实施机构要求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向政府方提供的账号支付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逾期未付款的，从应付截止之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5 年期以上 LPR 计息，按照单利计息。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及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4.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5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5、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 U 盘。

5.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登记、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6.2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6.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7、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备查并准时参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网上投标登记不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8、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gzebid.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办公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文化路8号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0763-2563929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88号五楼

联系人：钟工、廖工 联系电话：020-81098089

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四、本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六、本公司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七、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八、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九、本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
 - 十、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十一、本公司保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 十二、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 十三、本公司承诺，不以联合体身份参加本项目投标。
 - 十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相关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梅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